

债券代码：122168.SH

债券简称：12兖煤02

122272.SH

12兖煤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20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二零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22 日公开发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5%，期限为 10 年，债券代码为 122168.SH，债券简称为 12 兖煤 02；并于 2014 年 03 月 02 日公开发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30.5 亿元，票面利率 6.15%，期限为 10 年，债券代码为 122272.SH，债券简称为 12 兖煤 04。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中银证券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中银证券关注到兖州煤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显示：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重大事项的主要影响

根据上述公告，李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李伟先生确认其与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发行人股东关注的事项。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运营及偿债情况，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 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